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智慧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N5133112023000354**

石渠县人民检察院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石渠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综合智慧管理中心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33112023000354

二、采购项目名称：综合智慧管理中心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综合智慧管理中心，采购预算82万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渠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四川省甘孜州石渠县尼呷镇金牛东街4号

邮编：62735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6-8622182

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邮编：610023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028-86661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控制终端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说明：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12300元。</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石渠县人民检察院和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石渠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石渠县人民检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

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在“服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028-86661810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邮编：6100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渠县人民检察院综合智慧管理中心项目，采购预算：820000.00元。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石渠县人民检察院综合智慧管理中心项目	1.00	82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石渠县人民检察院综合智慧管理中心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会议终端	<p>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p> <p>3.至少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p> <p>4.至少支持H.261、H.263、MPEG4、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p> <p>5.至少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 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p> <p>6.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 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p> <p>7.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 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 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1080p60fps。</p> <p>▲8.支持≥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路高清输出接口, 接口包括DVI-I、HDMI、VGA高清输入输出接口。</p> <p>9.支持≥5进5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p> <p>10.支持1个FXO电话接口, 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p> <p>11.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 支持网口热备份。</p> <p>▲12.支持VGA断电环回, 在终端断电状态下, VGA接口输入输出环回</p> <p>▲13.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 终端注册入网后, 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 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p>	1	台
---	------	---	---	---

2	会议视频采集终端	<p>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p> <p>2.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1/2.8"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p> <p>3.支持12倍光学变焦。</p> <p>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p> <p>▲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p> <p>▲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p> <p>7.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7个。</p> <p>8.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p> <p>9.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p> <p>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p> <p>11.支持保存255个预置位。</p> <p>12.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p>	1	台
3	交换机	<p>1.端口类型：电口&光口</p> <p>2.端口数量：24口</p> <p>3.适用网络：中小型网络</p> <p>4.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96Mpps/144Mpps</p>	1	台
		<p>一、硬件参数：</p> <p>1.微塔式机箱，体积≤13L</p> <p>2.ARM架构处理器，CPU核数≥8核、主频≥2.3GHz≥8GB 2666MHz DDR4内存，最大支持扩展到32G内存</p> <p>3.标配独立显卡，显存≥2G；</p> <p>4.M.2 PCIe固态硬盘，容量≥256G，支持机械硬盘扩展；</p> <p>5.DVD刻录光驱；</p> <p>6.前置USB数量≥4个，总USB数量≥8个（其中USB3.0数量≥4个），1个COM口，1个10</p>		

4	控制终端	<p>00M以太网接口；双路显示输出接口，前后音频接口各一组；</p> <p>7.23.8英寸或以上尺寸，分辨率1920*1080，标配VGA+HDMI视频接口；</p> <p>8.有线键盘和有线鼠标；</p> <p>9.独立于操作系统之外的备份还原功能，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崩溃后可实现系统和用户数据备份恢复；</p> <p>10.MTBF不小于150000小时（提供第三方检验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配套软件</p> <p>1.操作系统产品同源异构方式支持不同CPU架构，并在不同硬件平台上提供版本一致的内核、系统服务、开发和运行环境。</p> <p>2.通过《GB/T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获得等保2.0四级认证。</p> <p>3.操作系统产品集成自主研发的系统安装器，支持简洁快速的系统安装操作。</p> <p>4.操作系统产品在系统安装时支持选择加密系统盘。</p> <p>5.操作系统产品在系统安装时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主备双根分区，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到之前的状态。</p> <p>★6.提供一整套签名认证机制，可对系统进行严格准入控制：支持双安全启动签名机制；</p> <p>7.操作系统产品提供智能语音助手，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p> <p>★8.提供至少两种显示模式，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图标大小和应用窗口激活效果；支持任务栏的自动隐藏功能</p> <p>9.操作系统产品提供统一应用商店，并支持软件数字签名。</p> <p>10.支持文件管理器内直接执行刻录功能，支持UDF格式，支持追加刻录功能；支持将文件标记，并可自动生成快速访目录；支持选中多个文件批量重命名。</p>	1	套
---	------	--	---	---

	5	定制显示终端	<p>▲1.定制像素构成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像素密度≥422500点/m²。(提供封面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支持前拆前维护,可在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时间不超过10秒,支持单点维修更换。(提供封面具有CMA或CNA 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提供封面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bin色度校正。</p> <p>5.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100000小时,平均修复时间MTTR≤5分钟。</p> <p>6.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p> <p>★7.按照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I部分:通用要求》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20℃。</p> <p>8.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p> <p>9.可以保证在高低温,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在高低温,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p> <p>10.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V-0级;PCB阻燃防护等级达到V-0级;面罩阻燃防护等级满足HB阻燃等级要求。</p>	1	套
			<p>1.针对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至少支持SDI、HDMI、DVI等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8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8192像素,或最高4096像素显示屏。</p> <p>2.支持数字信号接口,至少包括1路SDI, 1路HDMI, 2路DVI。</p> <p>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6</p> <p>视频处理器</p>	<p>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p> <p>5.至少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6.支持HDCP1.4。</p> <p>7.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p> <p>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9.支持低亮高灰。</p> <p>▲10.视频控制设备至少支持250N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至少支持承受250N+10N的恒定作用力持续5S。（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通过该发送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进行精确颜色管理;可任意改变0-255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进行任意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100K以内。（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EUT的连接方法。（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在-20°C-60°C下，控制器所有功能打开且参数设置到最大依然能正常工作，一直连续开断电处理，控制器依然可以正常启动工作。</p> <p>▲14.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可在局域网内实现通过 web 控制设备，支持 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可稳定的兼容显卡，网络盒子，会议系统，拼接器，DVD，信号发生器等多种信号源（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p>	<p>台</p>
			<p>1.控制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支持网口显示，并有预警显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p>		

1			<p>盖投标人公章)</p> <p>2.控制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支持网口显示,并有预警显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控制系统软件可设置只读模式,支持不同权限设置,防止误操作。(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控制系统软件可设置多功能卡参数,可定时开关大屏电源,设置外接传感器的各种参数。(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通过控制系统软件快速调试主控,支持处理器软件快速调试,预存模式,EDID更改。(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软件支持播放编辑节目,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等形式文件播放;支持Microsoft Office的Word、Excel、PPT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支持三维特效动画、分区特效等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信号处理系统</p> <p>▲7.保证软件所需的安装环境、驱动是否正常工作,控制软件需具有环境自检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针对分级管理,控制软件可设置用户管理权限,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分权操作。(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至少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p> <p>10.支持低亮高灰以及色温调节。</p> <p>11.支持修缝技术。</p> <p>12.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p> <p>13.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p> <p>14.支持网线检测。</p> <p>15.支持1~1/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至少支持595等串行译码扫描。</p>	1	套
---	--	--	---	---	---

		<p>16.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异型屏、球形屏等创意显示屏</p> <p>17.支持DC3.3V~6V工作电压。</p> <p>▲18.为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接收卡需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为保证接收卡能够持久运行，需具有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为保证显示屏整体亮度的一致性，接收卡需支持一键修缝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 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影音中心解码器	<p>1.HDMI(4K)2.0版本接收与发送，4进2出音视频处理。</p> <p>2.支持光纤、同轴、模拟音频输入，内置蓝牙功能、USB无损音频播放。</p> <p>3.视频支持4K、支持ARC回传功能。</p> <p>4.至少支持以下音频格式: DTS: DTS HD MASTER, DTS/DTS-Express/DTS96/24/DTS Neo:X。</p> <p>5.Dolby解码: Dolby True HD/Dolby Digital Plus/Dolby ATMOS 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EX/Dolby Pro Logic II/ Dolby Pro Logic IIx/Dolby Pro Logic IIz。</p> <p>6.均衡调节: EQ Input 输入，音乐10段、超低10段。</p> <p>7.双DSP高速处理器。</p> <p>8.一键卡拉OK混合，高保真卡拉OK效果。</p> <p>9.音频处理全程数字化。</p> <p>10.匹配PC端电脑软件，实时调节。</p>	1	台

9	数字媒体矩阵	<p>1.至少8组输入、8组输出。专业数字式分频器/系统处理器。</p> <p>2.至少提供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p> <p>3.每个输入通道有独立的压缩器、均衡器（GEQ及PEQ可选）、噪声门、噪声消除，反馈抑制器,自动增益，每个输入通道的线路输入可以根据需要选取灵敏度。</p> <p>4.至少8路平衡式输出，每个输出通道有独立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压限器模块。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输入输出接口采用凤凰接线端口，方便安装。</p> <p>5. RS—485摄像机控制接口，USB免驱动连接，通过专用的PC软件通过电脑对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调试。</p> <p>6.技术要求：（1）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p> <p>（2）内置24bit/48kHz A/D、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取样率。</p> <p>（3）内置高速DSP芯片，具有编组控制功能。</p> <p>（4）内置摄像跟踪功能，支持pelco D和SONY EVI-D70摄像机协议。</p> <p>（5）RS—232双向串行接口。</p> <p>（6）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p>	1	台
10	显示终端配电系统	<p>1.给与定制显示终端的配套供电系统及成品线材、配电柜定制、电路控制系统定制等。</p> <p>2.配电配套功率大于等于20KW。</p>	1	套
11	调音台	<p>1.要求不少于24路单独的麦克及线路输入，不少于2路立体声母线+4路编组+4路AUX输出+双重数字效果；COMP压限功能。</p> <p>2.等效噪声比≤-129.5dBu，总谐波失真<0.005%。</p> <p>3.具有USB高保真无损录音功能，满足会议录音及播放。</p> <p>4.具有24/24Bit DSP多重模式的厅堂效果器。</p>	1	台

12	专业音箱	<p>1.采用无源专业音箱，不低于单12寸低音单元，高音为号角高音，电子保护。</p> <p>2.要求满足会议活动语音扩声。</p> <p>3.额定功率不低于350W、600W、250W、180W。</p> <p>4.要求高灵敏度，不低于97dB/1W/1M。</p>	12	只
13	专业功放	<p>1.具有三高电路，应用电流前馈，等距滞回技术的二级H类设计。</p> <p>2.具有STEREO、PARALLEL和BRIDGE三种工作模式。</p> <p>3.具有28HZ高通滤波器和LOW MAX低频扩展调节器。</p> <p>4.达到信噪比：>104dB。</p> <p>5.要求极低工作噪声，不能影响会场安静度，功放散热器风噪控制在风扇噪音。（满足标准/环保 32dB/24dB范围之内）</p> <p>6.大电流环形变压器，可承受2欧姆负载输出。</p> <p>7.每声道具有独立的直流电源保护和热过载保护功能和削波限制器。</p> <p>8.立体声输出功率不低于8Ω：1100Wx2、750W*2、550W*2、350W*2。</p> <p>9.频率响应：20Hz-20KHz。</p> <p>10.总谐波失真：<0.02%。</p>	6	只

14	数字会议主机	<p>1.内建电源供应器、输出功率400W，可推动64组以上发言设备。</p> <p>2.只需增加扩展设备即可推动250组以上的发言设备，至少具有四组8P-DIN插座用于系统连接；具有音频出接口。</p> <p>3.具BAL介面可方便驳接各种效果器；内置音量调处理器，可对高低音进行调节。</p> <p>4.系统音量独立可调。</p> <p>5.具有一AUX输入；具有一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独立音量调节。</p> <p>6.内置1W监听喇叭，独立音量调节；列席单元自动关机功能可选；面板上具有三种模式功能设置按键：“MODE”、“SET”、“ENTER”。</p> <p>7.支持多种会议模式如：至少包括自由讨论、先进先出、限制发言等；可以为视像中央处理器提供电源和数据通讯口；可平放置于台面或安装于≥9英寸标准机柜中。</p> <p>8.指单指向性防气爆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0cm；铁座、具有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功能。</p> <p>9.T型总线手拉手可靠连接，一台或多台单元机出现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它单元机的工作。</p> <p>10.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p> <p>11.具有LCD显示屏。</p> <p>12.具麦克风发言按键及发言指示灯，可控制及显示麦克风开启/关闭。</p> <p>13.主席优先和主席专有模式。</p> <p>14.单元由系统主机DC24V供电。</p>	1	套
----	--------	---	---	---

15	数字无线话筒	<p>★1.符合国家无线管理规定的UHF频段，应用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可自动搜索优选纯净信道，红外对频。</p> <p>2.抗干扰能力强，具有ID身份码验证系统，未经授权的外界无线无法连接主机产生杂音。</p> <p>3.理想接收距离不低于100米半径。</p> <p>4.一拖二无线真分集手持式麦克风，专业动圈音头，防口气喷麦气爆破音。</p> <p>5.采用通用5号电池，续航时间需支持8小时以上。</p> <p>6.具有双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发射功率。</p>	3	套
16	数字话筒放大处理器	<p>1.具备集合：数字话筒放大器、噪声门、数字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厅堂回声消除器、主动环境噪声消除器等处理设备总成为一体机。</p> <p>2.具有3路输入，3路输出。</p> <p>3.具备双CPU处理器热备份，对会议扩声实时全程监护，内置音频系统噪声实时动态检测仪，自行诊断异常干扰信号，自行自动无痕处置。</p> <p>4.具有内置数字话放，可获得12dB以上的稳定传声增益。</p> <p>5.具备增加麦克风类设备原有讲话拾音距离、声场范围和现场扩声音量达4倍。</p> <p>6.具有一键式开关，且固化运行工作模式。</p> <p>7.具备内置系统噪声实时检测仪，具有抗干扰电路和噪声门，自行无痕处置干扰噪声。</p> <p>8.具备内置极速数字反馈抑制器和参量均衡器。</p> <p>9.具备录播音频输出的高低电平模式转换。</p> <p>10.实现全自动，即开即用。</p> <p>11.额定电压：220V±10% 50Hz；频率响应：125Hz~15KHz；失真：<0.1% @ 1KHz；信噪比：>90dB；输入阻抗：20KΩ；输出阻抗（平衡）：200Ω；温度范围：-10~55℃。</p>	2	台

		17	智能净化电源 管理中心（电 脑控制）	<p>1.不低于12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10分钟可调。</p> <p>★2.要求实现手机APP实现远程控制控制，通过手机APP控制，在APP上可以实时控制、定时控制，预约控制，提前打开会议室音响。</p> <p>3.要求具备MCU智能控制，通过电脑-RS232串口进行控制编程。</p> <p>4.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外部电平控制时的应急使用。每路输出均可单独控制开关，亦可将单独控制的开关进行锁定。</p> <p>★5.兼容防雷保护功能。</p>	1	台
★	2	本项目核心产品：定制显示终端		6.带电源净化功能。		
		18	线辅材	1.定制的显示终端框架、电源线、数据线、控制线、音响线、网络线、配件辅材等。	1	项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1	会议终端	工业
2	会议视频采集终端	工业
3	交换机	工业
4	控制终端	工业
5	定制显示终端	工业
6	视频处理器	工业
7	信号处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影音中心解码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数字媒体矩阵	工业
10	显示终端配电系统	工业
11	调音台	工业
12	专业音箱	工业
13	专业功放	工业
14	数字会议主机	工业
15	数字无线话筒	工业
16	数字话筒放大处理器	工业
17	智能净化电源管理中心（电脑控制）	工业
18	线辅材	工业

注：投标人按上表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列出的采购标的均视为由大型企业提供。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负责, 供应商配合,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硬件产品质保期一年, 软件产品质保期三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 质保期内, 供应商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须更换同等产品, 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3)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24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使用, 24个小时内故障不能排除应提供同等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升级、故障处理等工作,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须3个小时内响应, 在24小时内到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售后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2、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3、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如涉及)CCC、进网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的, 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报价要求: 因“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分项报价表”仅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故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写明所有产品的“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石渠县人民检察院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可提供自2020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自2020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要求	<p>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p> <p>1、供应商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分。2、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 注：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②以“最低层级序号”标识为一项。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0分。</p>	35.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经验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1.实施方案与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3分）方案内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实施措施、③突发事件管控措施三项内容，且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方案包括①质量检验方案、②质量管控措施、③风险应对措施三项，且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环境、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方案包括①环境友好措施、②项目安全实施措施、③文明管控措施三项，且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措施：（3分）方案包括①安装措施、②软件或设备调试措施、③试运行技术措施三项，且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缺陷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可行的情形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	-------	----	------------------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系统运行期的维护方案，②硬件升级、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方案，③技术维修人员名单与能力证明材料，④定期回访及巡检计划，⑤人员培训方案，五项内容，且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8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缺陷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可行的情形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8.00	主观	<p>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报价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报价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价格分	价格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3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